

附件

长沙关区 2021-2023 年保税仓库出口 监管仓库布局规划

一、主要目标

以现代物流需求为导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发挥效能，促进保税物流健康发展。支持在中欧班列关键物流节点城市，根据需要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利用保税制度优势助推中欧班列发展，加速湖南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布局规划。

二、基本原则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要有利于实施国家级或省级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有利于做大做强湖南省物流产业，形成区域物流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带动、辐射周边产业链延伸，推动区域经济优化。

三、基本要求

（一）按需设立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以各地州市行政区划为基本区域，根据开放型经济发展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设立。

（二）合理布局

坚持全省统筹平衡，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应和湖南省其他保税功能平台（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之间形成合理布局，实现联动发展。

（三）集约资源

支持行业先进企业、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参与申建运营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鼓励各地州市利用现有土地、物流仓储设施和海关监管资源满足企业需求，提高效能。

（四）产业支持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应有产业和物流需求支撑，选址应临近机场、港口、铁路场站、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或位于保税物流需求强烈、加工贸易产业集聚的地区。

（五）属地管理

拟申请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应与所在地主管海关联系沟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主管海关报送相关申请材料。主管海关按规定受理、初审后，报长沙海关审批。

四、保障措施

各地州市主管海关要加强政策宣讲和培训，积极指导地方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对辖区保税仓库、出口监

管仓库的设立做好统筹，确保应需而设，布局合理，避免重复建设，并对经审批的项目加强建设督导。